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15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呂育慈

債 務 人 林文馨

張盟宗

一、債務人林文馨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肆萬柒仟零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林文馨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張盟宗向債權人給付之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 (新 臺 幣) | 利 息 | | 違 約 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|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週 年 利 率 | 起 迄 日 (民 國) | 計 算 方 式 |
| 1 | 353,015元 | 114年5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.845% | 114年6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加20%計算。 |
| 2 | 494,062元 | 114年5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1.845% | 114年6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 |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加20%計算。 |